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調字第2232號

聲請人 盈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

相對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第11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依兩造前簽訂之「日盛期貨顧問系統開發暨維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相對人應依約給付承攬報酬暨返還不當得利等共計新台幣（下同）971,000元，詎相對人因故拒絕給付報酬、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聲請人返還款項及懲罰性違約金合計4,556,720元，經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6637號支付命令受理在案，故聲請人遂向本院聲請調解：（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71,000元及自本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撤回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6637號支付命令之聲請等語。然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2款記載：「如因本合約涉訟所生之爭議…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系爭合約影本在卷可稽，足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合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05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